

# 合作协议书

甲方:贵州文演教育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 0100 MACJ J79X 60

法定代表人: 李松涛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会展北路 8 号馆

乙方:贵州维兵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1MAAL357A0J

法定代表人: 吴安维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孟关苗族布依族乡改貌村贵阳宏新仓储物流仓库

根据贵州文演教育有限责任公司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非学科类校外艺培教辅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结果, 贵州文演教育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甲方) 与贵州维兵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就共同在贵阳孟关设立黔贝贝艺术培训学校孟关校区相关服务事项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 一、设立孟关校区基础条件:

(一) 甲方是经贵州省委宣传部批准成立、贵州文化演艺集团全资子公司, 拥有贵州文演教育有限责任公司和黔贝贝艺术培训学校名称品牌所有权, 主营业务有艺术教育培训、文化交流展演、文体赛事运营、文化研学开发等, 致力于提供多层次、多形式、多元化的文化教育产品供给。

(二) 乙方拥有位于贵阳市花溪区孟关乡改毛村六组115号土地及房屋的租赁使用权(土地面积35864平方米,教室及宿舍房屋面积28188.15平方米),具备相关教学硬件设施和艺考集训办学基本条件。乙方同意将上述土地及房屋提供给甲方用于双方合作办学,合作时间为10年。

(三) 甲方将在乙方提供的场地上,开办黔贝贝艺术培训学校孟关校区(以下简称“孟关校区”),乙方在甲方的监督和指导下管理运营孟关校区。

## 二、黔贝贝艺术培训学校孟关校区设置方式

(一) 培训层次:非学历艺术类教育培训。

(二) 生源层次:具有高中或同等学力的应、往届高中艺体学生。

(三) 培训方向:美术与设计类、音乐类、舞蹈类、传媒类等。

(四) 收费标准

孟关校区办学收费标准由甲乙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主管部门指导意见等合理确定。

(五) 收益分配

1. 甲方按照培训学员1500元/生/年的标准享有办学收益(按照学员实际数量进行结算);

2. 扣除甲方享有的办学收益后的其余费用由乙方根据办学实际情况进行使用,主要用于办学支出及乙方收益。

##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作为品牌所有者，同意乙方在双方合作存续期间合作项目范围内使用黔贝贝艺术培训学校教育品牌名称、品牌标识、品牌技术等相关信息。法定代表人由甲方委任。
2. 负责办理黔贝贝艺术培训学校营业执照与办学资质。
3. 负责对孟关校区办学工作进行统筹管理，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并配合开展好相关服务工作。
4. 与乙方一起，建立并完善学校与公司治理机制。根据工作需要，安排管理人员协助乙方进行日常管理。
5. 指导乙方进行招生专业设置，协助乙方完成招生任务。
6. 协助安排集团内外相关专业课教师到孟关校区授课，加强对乙方安排的授课教师的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切实提升办学质量。
7. 甲方负责统一收取孟关校区非学历艺术类教育培训学生缴纳的相关费用。
8. 甲方收到学生缴纳的费用，扣除享有的办学收益后的其余款项在3个工作日内拨付到乙方指定账户，由乙方根据办学需求进行使用。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票据。若甲方未按时将相应款项拨付给乙方（特殊情况除外：不可抗力因素、法定节假日、双休日或乙方原因导致未按时支付），每延迟一天，甲方则按照应拨付给乙方费用总额每天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9. 双方合作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学校名义、学校资产（包含但不限于学校办学中使用的土地及房屋使用权、设施设备、学校资质等）或甲方名义对外融资、借款、



担保等；如乙方因对外融资、借款、担保或其他方式产生的债务，乙方自行全部承担，甲方不提供担保且不承担其他连带债务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10.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收取项目管理费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佰贰拾万元整（小写：¥1200000.00）和品牌使用费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佰陆拾万元整（小写：¥1600000.00）。此外，乙方还需根据确定的收益分配标准，先行向甲方预支付300名学生的办学收益，即人民币大写金额：肆拾伍万元整（小写：¥450000.00）。该笔预支的办学收益费，在后续根据学生实际数量据实结算甲方收益分配时，直接予以扣减。

11. 甲方应于2023年11月26日前向乙方支付教育辅助服务费（含税）人民币大写金额：贰佰捌拾万元整（小写：¥2800000.00）。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协助办理黔贝贝艺术培训学校营业执照与办学资质等。孟关校区实行分校长负责制，分校长由乙方委派。

2. 乙方需在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使用黔贝贝艺术培训学校教育品牌。使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在线下教育机构中使用黔贝贝艺术培训学校教育品牌，在线上教育平台中使用黔贝贝艺术培训学校教育品牌，对黔贝贝艺术培训学校教育品牌进行推广、营销等活动，将黔贝贝艺术培训学校教育品牌与自有品牌结合，共同开展市场推广。

3. 在甲方的监督 and 指导下，依法依规负责孟关校区的教学计划、教学安排、教学管理、安全管理、运营管理、生源

组织及学生升学等办学全部工作，并承担全部办学费用。

4. 孟关校区的全套教学管理运营方案由乙方负责拟定，提交甲方核准后由乙方执行。

5. 乙方根据甲方核准的方案，在甲方监督指导下负责招生、教学、升学等学校运营管理全部工作的具体实施。

6. 乙方在管理孟关校区过程中，应在甲方的要求和指导下稳定孟关校区办学规模，确保办学规模、培训学员数量稳定增长。至2026年底，乙方应确保在校培训学员规模达到600人。

7.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黔贝贝艺术培训学校孟关校区全套教学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招生、教学、升学等)。乙方应按照甲方教学管理的规范要求，提供必要的管理团队和教师队伍，实现孟关校区的教学管理目标。乙方所提供的孟关校区管理团队及教师队伍的劳动关系归属乙方，乙方保证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与管理团队及教师队伍等乙方专职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提供相应的福利待遇，并依法购买社会保险等。期间，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独立享有民事权利。

8. 乙方运营本合作协议项目，自负盈亏，并承担孟关校区学生、员工等的一切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意识形态、网络意识形态和各类舆情、人身财产安全等)。

9. 乙方应当确保办学场地稳定，土地及房屋租赁和设施设备事宜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因场地租赁问题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黔贝贝  
教育有限公司

科文  
教育有限公司

10. 乙方需在 2023 年 11 月 13 日前一次性支付项目管理费、品牌使用费和预支办学收益费，合计人民币大写金额：叁佰贰拾伍万元整（小写：¥3250000.00）。

11. 乙方收取的贰佰捌拾万元整教育辅助服务费（含税）将用于以下事项：壹佰捌拾万元整（小写：¥1800000.00）用于乙方筹建工作完成前的场地租赁等费用，上述工作应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以满足新生入校食宿、教学条件；壹佰万元整（小写：¥1000000.00）用于乙方在 2024 年 2 月 28 日前组建完成教学、招生、升学、学生管理和运营管理等团队相关人员的薪酬费用。

#### 四、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款项（特殊情况除外：不可抗力因素、法定节假日、双休日或对方原因导致未按时支付），每延迟一天，违约方按照应付款项总额每天万分之三的标准向对方支付滞纳金；延迟超过十五日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对方支付应付款总额 30% 的违约金以及赔偿因本协议解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

2. 甲方如未取得黔贝贝艺术培训学校营业执照与办学资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合理支出损失。

3. 甲乙双方应当本着互惠互利原则完整履行本协议约定权利义务，不得违约。一方违约的，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及可得利益损失、因主张权利产生的诉

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公告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4. 合作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孟关校区财产、人员人身财产损失的，亦由乙方自行承担，但甲方应当配合乙方进行合理处置。

5.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以外，无论本协议被认定无效、被撤销、解除或终止，均不影响本协议中违约条款及诉讼管辖条款的效力。

## 五、其他

1.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令、法规，保证各项活动依法依规进行。

2. 甲乙双方承诺，各自合法开展经营业务，相关业务已经取得一切必要批准。

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4. 本协议如遇自然灾害、战争、国家政策性调整或者政府拆迁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协议根本不能履行时，协议自行终止，学生安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互不追责。

5. 如本协议被依法解除、撤销或认定无效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因甲乙双方任意一方原因导致的，该责任方应当依照违约条款承担责任。

6. 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在甲乙双方合作期间，非经对方同意，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在贵阳市开展与本合作项目（非学历类高考升学艺术培训项目）具有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类似的合作。

8. 本协议载明的授权代表、地址、联系方式可作为履行合同的沟通、文件及通知、产生的争议、诉讼或仲裁等相关文书的有效送达方式使用，文件或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采用专人送达的，签收视为送达；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邮政寄件，邮件签收之日或邮件到达对方所在地满3日（如未签收）视为送达；使用传真、电子邮件或短信类似的通讯方式，通讯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一方变更联系人、地址、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未变更，不影响送达效力。

9. 本协议有效期为拾年，即自2023年11月13日至2033年11月13日止。

10.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提供授权委托文件并与合同一并存档）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文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书丹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书丹